

证券代码：874291

证券简称：孚迪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|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- | - | - | -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| 150,000,000.00 | 76,662,818.11 | 2024 年加大力度稳固既有客户，开发新客户，产生增量销售。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其他 | - | - | - | - |
| 合计 | - | 150,000,000.00 | 76,662,818.11 | - |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”）

注册资本：500 亿元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曹建国

主营业务：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、第二动力装置、燃气轮机、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和售后服务；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、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飞机、发动机、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、开发；材料热加工工艺、性能表征与评价、理化测试技术研究；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经营国家授权、委托的其他业务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，但由于截至 2023 年末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基金”）及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发资产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21.52% 股权，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股东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.00% 股权，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 100.00% 股权，中国航发持有国发基金 15.76% 合伙份额并实际控制国发基金，航发资产与国发基金均受中国航发控制。

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于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与披露。

3、履约能力

中国航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董事马可、张蝶吟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000 万元，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